

浅析“微影视”在融媒体环境下的发展与困境

甘嘉君

(广州航海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技术进步和媒介转型的脚步加快,融媒体环境助推了影音作品创作和传播的繁盛局面,基于移动终端摄制、呈现的部分类型影音作品——“微影视”,以其丰富的内容、灵动的传播、简易的制作迅速成为新兴影音样态的宠儿,它深入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已成为重要的信息传播和内容表达媒介。微影视的火热源于媒介特性赋予其的亲和力,然而创作的自发性、表现的随意性、内容的消遣性也让其难担主流话语表达之任。因此,如传统影视般系统地梳理微影视的表达特征与创作观念大有裨益。

关键词:信息传播; 融媒体; “微影视”

DOI: 10.12373/xdhjy.2021.12.4228

一、融媒体是什么?

2009年,“融媒体”概念被首次提出。庄勇在《从“融媒体”中寻求生机的思考与探索》一文中指出,融媒体是充分利用互联网这个载体,把广播、电视、报纸这些既有共同点,又存在互补性的不同媒体在人力、内容、宣传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利益共融”的新型媒体。作为媒体融合更高级阶段的“融媒体”概念,带来的是“媒介门类融会贯通”的理念更新。“融媒”的特点是开放性、互动性和社交化,是能够引发全社会热议的现象级内容或议题。后续业界的“融媒体”实践,一定程度上受助于中央关于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顶层设计。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融媒体”对外是一个单位,一个声音,一个价格。广播、电视、网络同时变为共同为一个项目活动服务的三种形式、手段和方法,同一个新闻,可以在各个媒体上同时发布,同一个广告,也可以在各个媒体上同时发布。借助各媒介、媒体的优势互为整合,互为利用,使其功能、手段、价值得以全面提升的一种运作模式,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科学方法,是在办台实践中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行为。

二、“微影视”是什么?

21世纪以来,技术进步和媒介转型的脚步加快,在融媒体环境中不断铺展的过程中微电影、微纪录、微节目以及各类UGC视频充斥着人们的生活并保持着相当的热度。为了对融媒体环境中这些新锐的影音样态做系统化的梳理和研究,我们迫切需要一个具备宽容度和发展的称为,故“微影视”的提法便进入视野。而“微影视”的出现是源于网络视频平台竞争的推动、Web3.0发展的需要、影视技术的更新和普及、“碎片化”信息接收方式的形成以及广告音效新阵地的需要。

微电影即微型电影,又称微影。它是指能够通过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传播,从几分钟到60分钟不等的影片,适合在移动状态和短时休闲状态下观看,通过“微周期制作”“微规模投资”实现

的具有完整故事情节的“微时长放映”的视频短片,内容融合了幽默搞怪、时尚潮流、公益教育、商业定制等主题,可以单独成篇,也可系列成剧。

三、探究融媒体环境下的“微影视”特征与创作观念

(一) 融媒体环境下微影视的特征

“微影视”产生于媒介融合的背景下,基于互联网+、新媒体技术的支持,自身带有深刻的新媒介时代烙印,其属性是极为突出的,深受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因此,“微影视”与传统影视存在显著的差异,导致这种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影视传播媒介的变革,媒介融合的态势推动了作为影视子类的“微影视”在样态和内在特异之处的体现。融媒体环境为“微影视”特征的形成提供了土壤,而融媒体环境的特征也在“微影视”传播中得以明晰,继而体现出“微影视”的特征与融媒体环境二者相互依存、密切相关。

1. 传播的便捷化

传播性是微影视最富有特质、最具变革意义的属性。微影视作品依托移动终端、新媒体平台在传输方面传播效率高、速度快、范围广的得天独厚优势,其作品可以直接发布于网站、论坛、微博、朋友圈以及各类自媒体空间,进而这些虚拟的平台上进行展示、互动、分享、推广。

2. 取材的广泛性

在互联网时代下,因移动终端的便捷性,人人都可为记者、为摄影师,每个人都可以拿起手机拍摄自己认为有价值、有意义的影像时,意味着微影视作品的拍摄者、拍摄地点、拍摄时间、拍摄对象和拍摄内容等都是普遍的、不再需要特定的情况。因此,这类型的“微影视”作品数量大幅度增加了,素材获取的成功率也就提升了,且使得“微影视”作品具备了更为宽泛的价值和功能。

3. 操作的简易性

大多数“微影视”作品,由于移动终端自动化、智能化逐步提升,操控也逐渐更人性化,易学易用并带有细致的操作说明和引导,足以让初学者迅速上手被广泛应用于补给,使得其摄制设备,相较于传统专业性摄制团队要低许多,无论是从摄制前期、中期的使用,到后期维护,其投入成本都相应的减少。并且,近些年,各大手机厂商都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解决影像效果的控制,

让大部分新面世的手机相机已经都带有专业级拍摄模式，和影音制作平台，逐步打破了传统影视制作“拍摄—处理—传输或发布”的线性工作流程，拍摄者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和习惯调整工作步骤，作品的拍摄活动变得更为灵活和人性化。

4. 各环节平民化

相较于专业拍摄，微影视的平民性具有非专业性、大众化、普及化、亲民化等内涵。无需过多地考虑关于艺术、技术等问题，也不需承载内涵情感或肩负社会文化意义，拍摄相对较随意、轻松且不受限制，与大众具备了一定程度的亲密性。

(二) 微影视的创作观念

在细化分析“微影视”在融媒体环境中所呈现出的视听特质于创作观念，不难发现的是它主要分为以下几点：第一，相对传统影视作品的呈现形式而言，微影视的放映时长大大缩减，从二三十分钟以内到三五分钟不等。由于不能如传统影视一般，将情节的开端、发展、高潮和结局按部就班地呈现，让观众慢慢预热、细细体味。因此，微影视在取材方面，被要求“微选材、微视角、故事简、人物少”，且作品的结构合理、线索清晰，还能确保观众无歧义理解。第二，由于微影视作品往往人物少、时间短，没有复杂的人物关系，也没有烦琐的情节线索，选择的故事情节比较简单，它的结构、层次都是非常清晰的，未必需要包括传统影视完整的开端、发展、高潮、结局。基于这些，微影视有别于传统影视结构的完整，情节发展的各个流程都可视作助推高潮部分的前导，只要能够确保核心部分的顺利表达。第三，区别于传统影视，微影视多采用中近景、特写等小景别，慎用大景深镜头，其画面信息内容简洁、重点突出，使观影者瞬间把握画面传达的信息核心，减少观影者应外界不可控因素所造成的观影质量大打折扣。第四，微影视声音主要包括音响、语言声和音乐三种基本的构成部分，而如今的微影视作品在声音创作方面主要体现出两个倾向，要么是尽量不运用语言声，仅铺陈背景音乐，充分发挥字幕的作用，要么是充分发挥语言声的表现力，使之与音响、音乐相结合，成为贯穿作品叙事表达的主要线索，而画面则充当解释、补充的配合性影像。这两种倾向各有优势和劣势，适用场合各异。

四、分析融媒体环境下“微影视”的困境与对策

(一) 版权维护困难

在互联网时代下，版权维护一直是社会热议的话题。对于“微影视”来说，无论在从话题、角度、拍摄景别的选取等方面，都可能存在被效仿或抄袭，很难突破版权维护的瓶颈。然而倘若无法较好的维护版权，又会对相关摄制者、创作者的积极性产生打击，因此维护版权就尤为重要了。针对此问题，是否可以考虑以下几点进行改善：第一，通过开展相关版权维护法、政策的普及，让越来越多的人知法懂法遵法；第二，完善视听作品的信息截取能力，如同微信公众号，在检测到相似话题、文章时，会自动出现引用警示，避免抄袭；第三，完善“微影视”投放平台终端的监管力度。利用宣传、普及、监管并行，提升版权维护可行性。

(二) 草根化的整体质量不高

大部分非出自专业摄制团队的微影视作品，其剧本核心意识

和精品意识较薄弱，从拍摄到制片过程专业性不强，对于细节出的把握、处理和追求不够，使得后期在作品呈现的效果上欠缺“高级感”。针对此类问题，可基于以下几点进行调整：首先是题材选择上要选择新颖、热门或吸引的话题，并且敢于创新；其次是在拍摄前期要对剧本、脚本从事件、故事递进、时间发展顺序、故事内涵等方面进行逐一推敲，不断完善和细化；再者是多看专业摄制团队作品、相关专业讲座，提升个人专业素养，增强个人技能水平。

五、结语

基于上述研究可发现，微影视的特质在“微”，它继承了传统影视在视听方面，图像与声音共同展现的特性，不但可以兼顾不同媒介的表达优势，亦可激发其特色表达，有别于单一听觉或视觉表达效果。虽然，正以各样态迅猛发展的“微影视”被大众喜爱、广泛应用，但其在理论研究尚且匮乏，不容忽视。因此，在这个变革的时代，“微影视”要从理论、实践和创作等方面认真归纳和总结经验，在保证充分发挥影视综合艺术特性的前提下，为其早日担负主流话语表达任务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孙晨. 以微知著：融媒体视野下的“微影视”解析 [J]. 文艺争鸣, 2019 (10) : 204-208.
- [2] 孟志军. 微电影的传播学解析 [J]. 新闻界, 2011 (08) : 99-101.
- [3] 吴树青. 微电影拍摄制作技巧及未来发展前景 [J]. 新闻研究导刊, 2019, 10 (21) : 34-35.
- [4] 李玮. 跨媒体·全媒体·融媒体——媒体融合相关概念变迁与实践演进 [J]. 新闻与写作, 2017 (06) : 38-40.
- [5] 孙晨, 赵佳. 融媒视线下手机“微影视”创作的特征初探 [J]. 新媒体研究, 2019, 5 (21) : 106-107.
- [6] 陈俊珺. 微影视时代, 做留得下来的“大作品”[N]. 解放日报, 2021-07-02 (024).
- [7] 邓涛. 厘清“融媒体”及相关概念 [J]. 采写编, 2015(03): 6-7.
- [8] 孙晨, 郭俊思. 试论微影视的视听表达特征与创作观念 [J]. 新闻研究导刊, 2020, 11 (21) : 46-47.
- [9] 王润博. 当今互联网微影视艺术在后现代视域下的美学特征 [J]. 社科纵横, 2017, 32 (06) : 123-127.
- [10] 游君. 新媒体的影视制作与传播 [J]. 传播力研究, 2019, 3 (05) : 48-49.
- [11] 庄勇. 从“融媒体”中寻求生机的思考与探索 [J]. 当代电视, 2009 (04) : 18-19.
- [12] 孙晨, 孙宁.“新媒介文艺生活”语境下微电影的创作观念 [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05) : 158-163.
- [13] 胡悦琳. 王国平: 中国微影视第一人 [J]. 上海商业, 2014 (01) : 34-39.